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币种：人民币
- （4）金额：30,000 万元
- （5）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9 日
- （6）到期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
- （7）期限：6 个月

(8) 预计收益率：5.0%（年化）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调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分析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控制

以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 2、独立董事、监事会、证券部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二）《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